

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2013年8月市编办函〔2013〕94号批复成立西安市污水处理监督管理中心，为市局所属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规格为县处级。2016年11月市编办〔2016〕98号将中心编制由6名调整为9名，核定处级领导职数2名（主任1名，副主任1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另外核准编制外聘用人员10名。2019年9月市编办函〔2019〕77号文件调整机构名称为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2021年12月市编办函〔2021〕242号将中心编制由9名调整为18名。2021年年底中心实际在编9名，编制外聘用人员10名。

主要职责为：负责全市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管理，监测污水处理厂水体的水质、水量；负责组织协调市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固定资产保值；负责市本级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服务费月结算的初步审核；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负责技术推广、应用以及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二）内设机构。

中心结合我市污水污泥工作现状，强化责任分工、细化工作职责、明确工作任务，形成了完善的机构体系。根据市编办函〔2021〕242号文件批复，中心设置4个内设科室，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315.45	1,315.45						
205	教育支出	0.31	0.31						
20508	进修及培训	0.31	0.31						
2050803	培训支出	0.31	0.31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5.02	1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5.02	15.0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支出	10.01	10.01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5.01	5.01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5.33	5.33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5.33	5.33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5.33	5.33						
213	农林水支出	1,276.10	1,276.10						
21303	水利	1,276.10	1,276.10						
2130306	水利工程 运行与维护	1,033.37	1,033.37						
2130308	水利前期 工作	28.90	28.90						
2130312	水质监测	213.83	213.83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8.69	18.69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18.69	18.6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0.75	10.75						
2210203	购房补贴	7.94	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15.4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0.31	0.31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	15.02		
		9. 卫生健康支出	5.33	5.3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276.10	1,276.10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8.69	18.6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15.45	本年支出合计	1,315.45	1,315.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15.45	218.88	1,096.57
205	教育支出	0.31	0.31	
20508	进修及培训	0.31	0.31	
2050803	培训支出	0.31	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	1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2	1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	10.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1	5.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	5.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	5.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3	5.33	
213	农林水支出	1,276.10	179.54	1,096.56
21303	水利	1,276.10	179.54	1,096.5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33.37		1,033.37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8.90		28.90
2130312	水质监测	213.83	179.54	3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9	18.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9	18.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5	10.75	
2210203	购房补贴	7.94	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31
决算数								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1315.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1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306万元，完成预算的3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未举办相关培训项目，故节约了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89万元，支出决算为10.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费用的追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94万元，支出决算为5.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1.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费用的追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费用的追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8.8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7.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11.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健全了内控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预算绩效管理以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理念与方法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从而提升预算的经济、社会和其他效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34.2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2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34.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 城区污泥监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99 万元，执行数 2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立了督导排查整改小组，对污泥处置企业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彻底整改；二是督促中节能公司提升污泥处置能力，目前日平均处理量已达到 875 吨；三是跟踪督促盛鑫环保公司加快二期工程建设，2021 年 6 月上旬污泥处置能力达 294 吨/日（含

表，配合市局完成市本级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做到“日记录、周统计、月汇总”。对皂河流域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对重点污水处理厂抽调业务骨干开展驻厂帮扶；配合城管部门汛期及特殊时期水量调度，完善联动机制，合理调配水量及异常排查。疫情期间对接移动公司为污水处理、污泥处置企业一线运行保障人员开通防疫加油包，保障通信畅通。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污水处理厂来水不均，导致部分区域溢流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一是加密对城区污水厂运行分析，完善厂网管的联动机制。二是筹划重点区域新建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提升监管，细化污水考核指标，逐月落实，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确保省考市考指标按期完成。细化分解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做好污水处理厂服务费结算的初步审核，不断完善行业技术指导队伍建设。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西安市污水管理费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29	6.29	100.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6.29	6.2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我市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8%，县城污水处理率为86%			确保我市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8%，县城污水处理率为8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我市污水处理率达标	确保我市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8%，县城污水处理率为86%	确保我市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8%，县城污水处理率为86%	
		质量指标	确保出水水质达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确保日常监管，项目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管理费用为6.29万	6.29万	6.29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城区废水回收率达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市范围内治污减霾行动的顺利开展。	显著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污水处理范围及污水处理率达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和缓和我市目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污水排水量，为西安市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较大	较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恢复城市乃至流域良好水环境，降低由于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危害，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覆盖、多层次监管，实现移动 APP、报表管理、数据采集、系统管理等方式，进一步完善监管内容、丰富监管形式、开阔监管思路，完成集成式、精细化的管理模式。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